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引导广大学生锐意进取、创先争优、奋发成才、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实现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1〕126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评选工作在11月进行,第四学年的评选工作在3月进行。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其他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是奖学金评选的领导机构，领导和监督全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选工作的重大事项，受理学生申诉。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各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超过 11 人。

学院评审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以下简称评选细则），评选细则经本学院审议通过后，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年级各专业成立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年级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

年级评议小组负责核实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

果，根据本办法及评选细则给予评议，向学院评审小组推荐获奖学生候选人。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奖学金奖项设置如下：

（一）综合奖，用于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设一、二、三等奖。

（二）单项奖，分为思想品德方向、学业表现方向、体育素养方向、美育素养方向和劳育素养方向，分别奖励上一学年中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和劳动素养上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十条 奖学金评选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5%以内。其中：

（一）综合奖一等奖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3%以内；

（二）综合奖二等奖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7%以内；

（三）综合奖三等奖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0%以内；

（四）单项奖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5%以内。

以上获奖人数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个位数。

学校特殊人才培养的班级，以上各个奖励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综合奖：一等奖，每人 2500 元；二等奖，每人 1500 元；三等奖，每人 800 元。

（二）单项奖，每人 600 元。

第四学年的奖学金按上述标准的 50% 发放。

第四章 评选规则

第十二条 学生所获奖学金奖项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评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 号）执行。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选采取申报制，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申请并获得一项奖励。

第十四条 综合奖根据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一、二、三等奖。

第十五条 单项奖根据学生申请项目的模块标准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且每个学生只能获评某一单项奖。若模块标准分相同，则参考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第五章 评选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奖学金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四项基本原

则和改革开放，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实践，具有优秀的学业表现；

（三）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实践和各类劳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审美情趣。

第十七条 申报综合奖或单项奖的学生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综合奖者，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 以内；

（二）申报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0% 以内，且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和劳动素养中的至少一方面成绩突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处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三）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在上一学年所有课程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不得参与综合奖评选。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各学院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号）及学院实施细则对全体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报。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评选条件，学生申报奖项，填写相关表格并上交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年级评议。年级评议小组根据本办法、评选细则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民主评议确定本年级本专业获奖学生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学院初选、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对年级推荐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评议，最后确定名单，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审核并上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批准。对公示合格的人选，由学生工作处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指的上一学年，时间期限为从评选工作开始时间的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本办法所指的学院包含学部、书院等本科学生培养单位。

第二十八条 上一学年两个学期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上有明显进步的学生，学院给予奖励，具体奖励由学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奖学金评选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取消其荣誉证书并追回奖金，视情节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条 上一学年，休学学生或学籍在外校的转学学生，不得参评当年奖学金。

转专业学生，可以参评当年奖学金，但应在转出学院参评，若获奖则占用转出学院名额。

交换生，可以在所在学院参评当年奖学金，若获奖则占用所在学院名额。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17〕125号）同时废止。